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缪军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3月1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缪军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有关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根据清查和评估测试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619,236,894.99元。董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及专项核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由集团及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合并报表内各级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注册或/及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其中，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0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各类债券额度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具体为：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亿元）	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亿元）
1	公司债券（含永续类）	–	70
1	中期票据（含永续类）	50	30
3	超短期融资券	30	20
4	其他	50	30
合计		130	150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注册债券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30亿元、发行债券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各类债券额度之间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含私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债）、非标融资工具（含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或其它债券新品种等。

(4) 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境外债券、非标融资工具等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集团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同评级债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集团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利率、汇率锁定：如需安排，由董事会审批有关债券的利率、汇率锁定交易。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前述有效期内，如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批准、决定债券额度的注册或债券的发行，则涉及前述债券额度的注册、债券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批准的有效期自集团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董事会进一步授权集团董事长和总裁根据本集团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共同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注册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就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注册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4）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对于集团存续的债券，根据集团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如有）、债券赎回、债券续期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注册或/及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改善债务结构，建议现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及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投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至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不含A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及参股国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类型的理财投资，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滚动投资。

（九）逐项审议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四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四位独立董事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逐项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暨2026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总结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上述第（二）、（三）、（六）、（七）、（十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357,085,80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583,484.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3月12日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58.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7,656.64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3.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2,2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25年3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募集资金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各开立1个募集资金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73179535641	360.63	使用中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注1）		766679544865	595.42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29201576006	180.29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96873	172.4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41000500040111725	487.68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注2）		19230188000276008	120,453.25	使用中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注2）		443066137015003305061	0.25	使用中
合计				122,250.00	

注1：该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下属营业网点，相关开户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统一签署。

注2：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63,576,794.8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人民币10,284,502.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3,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27.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34,000	2025/3/28	2025/5/15	2025/5/15	–	0.90%	4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9,000	2025/3/28	2025/6/23	2025/6/23	–	0.90%	63.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3/28	2025/5/29	2025/5/29	–	1.10%	272.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8,000	2025/3/28	2025/7/31	2025/7/31	–	0.90%	56.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6	2026/2/10	–	40,000	1.05%或1.72%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5/5/19	2026/2/13	–	40,000	1.25%–2.27%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44,000	2025/5/29	2025/6/23	2025/6/23	–	0.65%	6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6/26	2025/9/24	2025/9/24	–	0.6%或1.91%	94.1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6/25	2026/3/20	–	100,000	1.00%或2.0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7/3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3.10%	645.8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8/1	2025/12/31	2025/12/31	–	1.20%或3.10%	253.3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	2025/9/29	2025/10/20	2025/10/20	–	0.65%	7.5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8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3%	20.4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0/29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3%	10.5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2	2025/12/30	2025/12/30	–	1.2%或2.2%	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3	2025/12/31	2025/12/31	–	1.2%或2.2%	14.67

注：利息金额不包括年末应收未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16,707,528.9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更改后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末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环外高速公路项目	生产建设	/	457,693.21	457,693.21	457,693.21	157,426.20	157,426.20	–300,267.01	–300,267.01	34.40	202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	还贷	/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10,230.44	–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7,923.65	467,923.65	467,923.65	167,656.64	167,656.64	–300,267.01	–300,26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A股）

2026年3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D2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25年度报告摘要中。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缪军	个人事务原因	李飞龙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44元（含税），总额为619,236,894.99元。本公司2025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

6、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7、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摘要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京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8069；(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集团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清洁能源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建设、新能源、环保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公路运营和养护管理服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及开展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最大的收入和盈利来源为收费公路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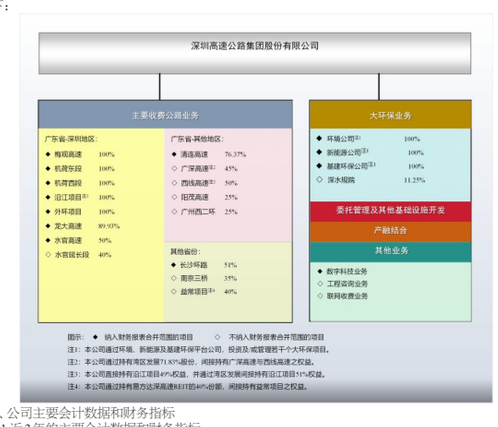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1,289,150,413.25	67,558,030,948.58	5.52	67,507,469,0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1,138,112.07	21,903,521,723.27	23.41	22,357,997,457.11
营业收入	9,264,480,541.03	9,245,691,487.27	0.20	9,295,304,371.69
利润总额	1,646,883,407.03	1,758,426,412.29	–6.34	2,915,633,6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351,721.66	1,145,048,951.69	0.38	2,327,197,1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058,666.52	1,074,021,625.75	4.66	2,240,100,0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61,085.18	3,717,306,471.14	24.38	4,094,812,2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5.31	减少0.45个百分点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	–2.72	0.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9	0.441